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44 次行政會議核定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20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108 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3 108 年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年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職場適應及競爭力。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修習本校課程通過達 70 學分以上,且修習本系工作倫理與實習輔導必修課程及格者,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實習(一)和實習(二)課程為 9 學分,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起修習實習(一)必修課程,並至校外實習,實習時間應滿 18 週(720 小時)。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另修習實習(二)選修課程,實習時間得由一學期延為至二學期。每學期校外實習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起始日期得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本系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為顧及學生生活作息、人身安全、工作適應等因素,不得於同學期在校修習其他課程。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身分仍屬本校學生並具學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
- 第三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遴選優良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為校外實習機構,並辦理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一學期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

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者)、申請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者，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以校內實習取代校外實習。

第四條 本系應依規定時間公布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及相關詳細資訊，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未經系上同意之實習單位，亦不得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負責人或直屬部門主管之單位進行校外實習。

學生若有推薦優良實習單位之需求，應於實習遴選、面試及分發作業前一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新增校外實習機構。

本系得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操行或其他項目之表現，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試。學生於約定面試時間無故未到或經實習機構錄取無故未報到，視同放棄該次實習，該學期不得再行面試及分發，並送本委員會議處。欲申請實習二學期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檢附課程先修切結書及修課計畫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上修四年級必修課程。

第五條 本系應於確定學生實習名單後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簽約，應先填報「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內容檢核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簽約三方為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至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於學生實際實習前完成三方用印，實習機構之權責應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合約書為主。

第六條 本系主任與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對學生進行實習輔導，針對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工作及相關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向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輔導並作成紀錄，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七條 學生實習報到及結束時間得依校外實習機構需要，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學生辦理勞工及健康保險。

第八條 本系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發現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應立即通知本系，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機構或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視同退訓，該次實習成績不予及格。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第九條 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手續，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並向實習輔導老師及本系核備。學生出勤記錄應列入

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第十條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施以輔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執行。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並送本系備查。
- 第十一條 本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本系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座談，並於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寫「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交由本系存查，未繳交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應先通知實習輔導老師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能向原實習機構辦理離職。本委員會得視實習問題事件之發生時間及實際情況要求學生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辦理休學、另行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或安排校內實習。
-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發生突發重大事件或經實習機構評估無法繼續勝任實習工作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終止實習。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未能修畢必修實習學分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學分者，應提報本委員會討論，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依本校畢業條件補救措施，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採其他方式協助學生。
- 第十六條 本系學生對於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於一個月內聯絡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協商解決方案及處理結果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四天內通知當事人及實習機構，並將會議紀錄送請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對於本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或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學生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之履行如因發生疫情、戰爭或遇天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無法至校外實習，可以以其他課程式取代校外實習，取得實習學分，課程由系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